

淺談「全球最低稅負制 — 支柱二」 實施所帶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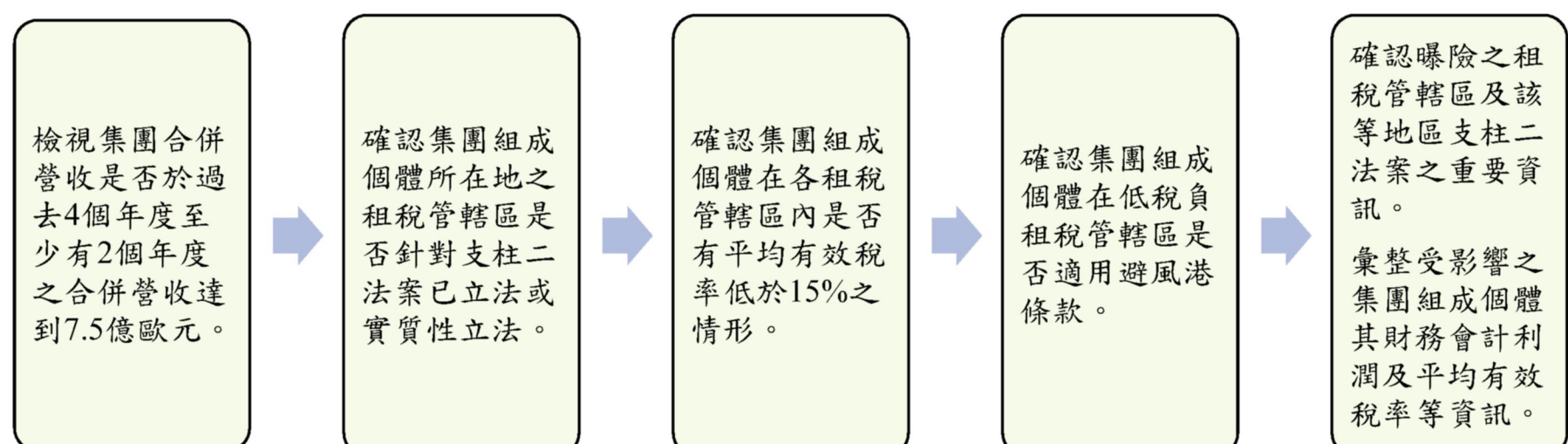
2024.03.11

淺談「全球最低稅負制 — 支柱二」實施所帶來的影響

因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下，企業在全球進行布局的同時，除考量業務需求及事業版圖拓展外，各國的租稅優惠誘因也是考量項目之一。因此，跨國集團常利用租稅規劃及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交易等方式，造成各國政府稅基遭到侵蝕。為解決國際間租稅環境不公平之情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陸續推動全球反避稅，分別提出全球利潤分配稅制(支柱一)及全球最低稅負制(支柱二)進行國際租稅改革規則，以確保跨國集團在全球營業據點管轄區都能依其獲利份額公平納稅。

為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正式上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發布對國際會計準則 12 號(以下簡稱 IAS 12)的部分修正案，對於年合併營收達到或超過 7.5 億歐元之跨國集團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必須適用 IAS 12 之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及揭露相關資訊。

判斷跨國集團是否受支柱二影響之步驟如下：



IAS 12 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目的	為因支柱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
揭露	1. 企業應揭露其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2. 企業應單獨揭露其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3. 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因該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曝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 4. 曝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釋例： (1)質性資訊：有關企業如何受支柱二法案影響之資訊，以及可能存在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曝險之主要轄區。 (2)量化資訊：企業利潤中可能受支柱二所得稅影響之比例之標示，以及適用於該等利潤之平均有效稅率；或倘若支柱二法案已生效，企業之平均有效稅率將如何改變之標示。
例外規定	1. 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不得揭露上述相關資訊。
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發布後立即適用，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

全球最低稅負制在國際上實施情形，歐盟、英國、日本及韓國等於 2024 年實施，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將於 2025 年實施。跨國集團若在該等國家設有子公司時，須留意全球最低稅負制在該等國家可能產生的影響。另，就我國而言，因尚未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於跨國集團屬我國之成員如因實質稅率低於 15%時，差額稅款之補徵將由其他實施該制度之國家進行補徵，將對我國課稅權產生不利。依據財政部新聞稿表示，目前主要目標係提供適度租稅優惠以維持營利事業實質稅率達 15%，短期目標將審慎評估調增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至 15%之可行性及妥適性；中期以維護我國差額補徵之課稅權，將規劃導入符合國際標準之合格國內最低稅負制；長期將視各國實施情形，適時評估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

我國企業以往租稅規劃多透過在免稅天堂國家設立子公司，在全球反避稅的浪潮下，未來越來越多國家預計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免稅誘因將不再，企業應持續關注集團組成個體所在國家對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實施動向，以提早擬定因應對策。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